**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基金會 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**

**一、獎勵宗旨與原則：**

 **為鼓勵母校臺灣大學在校同學勤奮學習，發揚校訓「敦品、勵**

**學、愛國、愛人」精神，以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人才，特設**

**立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**

**二、獎勵方式：**

**每年捐贈母校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學院各1名，每名新臺幣叁萬元整。**

**三、遴選條件：**

 **（1）學業成績上學期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**

**（2）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。**

**四、申請手續：**

**（1）申請人請詳填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，並附成績資料。**

**（2）母校各學院遴選申請之同學，請以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者為優先。**